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40)號文件

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一點意見

特區政府利用三個月時間進行政制綠皮書的諮詢，並就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、行政長官普選模式、立法會普選模式，普選的路線圖、時間表等提出了一些方案。這是十分必要的，有方案才有討論的空間，免得毫無目標的爭拗。

我們覺得，政制發展的前提是要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，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，離開這條基本條件，就會違背『一國兩制』的原則，直接影響到香港在國家的憲制中的法律地位。

基本法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，但在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都被反對派在立法會否決。我們認為在新的政改方案想取得共識是相當困難的，在分歧巨大的情況下，離現在只有 5 年的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未適合的，而到 2017 年較為合適。

基本法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未有規定，而立法會普選涉及香港各方面的利益更復雜，既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又要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的發展。所以我們覺得 2012 年並不是立法會普選適當的日期。從先易後難，循序漸進的方式，到 2017 年以後較為適當。

以上是我們中心對政改方案的一點意見。



2007/9/3